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169926
聯絡人：游栗米05-2254321#367
電子郵件：10016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5310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經市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
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3月29日府教特字第11037125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本市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該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10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轉任國中(小)其他類科教師。
- 三、欲參加市外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1/04/09
10:54:38
交換章